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本公司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 号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热源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会议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开披露。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,1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7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赞成 99,100,000 股（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 审议《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》

赞成 99,100,000 股（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热源厂新建工程的议案》

赞成 99,100,000 股（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’的议案》

赞成 99,100,000 股（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‘董事会议事规则’的议案》

赞成 99,100,000 股（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‘投资管理制度’的议案》

赞成 99,100,000 股（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、黄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9月21日